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4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5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2

10.9 其他重大事件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54

12.2 存放地点54

12.3 查阅方式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交易代码	004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77,516.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77,260.40份	6,000,256.40份

（1）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自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新类别的费率。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

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并将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适当增加组合久期。

5、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

	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剑	王茵
	联系电话	400-622-058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68号腾达大厦19层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9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磳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72.50	1,161,391.21
本期利润	42,472.50	1,161,391.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0.3749%	0.49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77,260.40	6,000,256.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0.2248%	22.8286%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31%	0.0005%	0.3051%	0.0000%	-0.1420%	0.0005%
过去六个月	0.3749%	0.0005%	0.6086%	0.0000%	-0.2337%	0.0005%
过去一年	0.7924%	0.0004%	1.2350%	0.0000%	-0.4426%	0.0004%
过去三年	3.6611%	0.0017%	3.8023%	0.0000%	-0.1412%	0.0017%
过去五年	7.8391%	0.0025%	6.4995%	0.0000%	1.3396%	0.0025%
过去七年	12.9552%	0.0030%	9.3445%	0.0000%	3.6107%	0.0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2248%	0.0034%	12.2025%	0.0000%	8.0223%	0.0034%

江信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29%	0.0005%	0.3051%	0.0000%	-0.0822%	0.0005%
过去六个月	0.4943%	0.0005%	0.6086%	0.0000%	-0.1143%	0.0005%

过去一年	1.0345%	0.0004%	1.2350%	0.0000%	-0.2005%	0.0004%
过去三年	4.4112%	0.0017%	3.8023%	0.0000%	0.6089%	0.0017%
过去五年	9.1427%	0.0025%	6.4995%	0.0000%	2.6432%	0.0025%
过去七年	14.8697%	0.0030%	9.3445%	0.0000%	5.5252%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286%	0.0034%	12.2025%	0.0000%	10.6261%	0.0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有公募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其中的公募基金有：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变化情况：2026年01月31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承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30%的事项。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亦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马超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4-21	-	12年	马超然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3年起，先后就职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现担任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1、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货币市场整体维持宽松格局，但边际上经历了从“平稳偏松”到“时点扰动”的变化。一季度，资金面整体稳定，短久期债券与同业存单利率稳中有降，货币基金收益率同步下行。二季度，4月至5月中旬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充裕，DR007中枢稳定在1.65%附近；5月下旬起，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季末MPA考核及地方债发行提速等因素扰动，资金面出现阶段性收紧，但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及时对冲，未改变整体均衡偏松格局。全半年来看，AAA级1年期同业存单利率持续走低，货币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均值较上年末继续下滑。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严格控制久期，重视流动性安排，债券投资以配置为导向，将继续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投资的灵活性与流动性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7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86%；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

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9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预计延续“温和复苏、结构分化”的态势。

积极因素方面，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财政端专项债发行提速、特别国债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基建投资有望维持中高速增长。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基调，资金面大幅收紧的风险有限，流动性环境对实体经济仍构成支撑。以AI产业链、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扩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风险因素方面，外部地缘政治局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东冲突、大国博弈等因素可能阶段性冲击全球风险偏好，输入性通胀压力虽边际缓和但尚未完全消除。内需层面，消费修复动能偏弱，房地产市场仍处于筑底阶段，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经济复苏的可持续性仍需观察。

总体判断，下半年GDP增速可能略低于上半年，但完成全年增长目标的概率较高。物价方面，CPI预计温和回升，PPI在基数效应和输入性因素共同作用下有望转正并小幅上行，但大幅上行的基础尚不牢固。利率因此出现大幅上行的风险较低，在AI产业对经济的真实影响浮出水面之前，利率大幅下行的概率也不高，需要等待生产力是否会因为AI产业而改变，将最终决定利率的基础是进入新的低区间还是重回原有的波动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会计、研究、风控、合规等岗位资深人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下一工作日进行支付。

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49.04元，于下一工作日分配。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386,608.13	127,635.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127,279.31	196,278,070.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27,279.31	196,278,070.89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00	47,002,694.98
应收清算款		23.8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7,013,911.28	243,408,401.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92.77	61,946.36
应付托管费		6,290.90	10,32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20.30	4,418.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67.78	-
应付利润		49.04	7,94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2,373.69	158,748.00
负债合计		136,394.48	243,378.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6,877,516.80	243,165,022.76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16,877,516.80	243,165,022.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013,911.28	243,408,401.58

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6,877,516.80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10,877,260.40份，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6,000,256.40份，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1.000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720,347.28	2,292,192.74
1.利息收入		430,484.91	615,45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417.18	22,177.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2,067.73	593,27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9,862.37	1,676,738.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289,862.37	1,676,738.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16,483.57	588,484.9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52,635.49	405,865.35
2.托管费	6.4.10.2.2	59,381.30	67,644.2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343.12	31,910.33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17.98	-
8.其他费用	6.4.7.20	79,105.68	83,06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863.71	1,703,70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863.71	1,703,70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863.71	1,703,707.8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3,165,022.76	-	243,165,022.7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3,165,022.76	-	243,165,02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87,505.96	-	-226,287,50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3,863.71	1,203,863.71
（二）、本期基金	-226,287,505.96	-	-226,287,505.96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897,166.13	-	94,897,166.13
2.基金赎回款	-321,184,672.09	-	-321,184,672.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03,863.71	-1,203,863.7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877,516.80	-	16,877,516.8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0,642,315.59	-	420,642,315.5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0,642,315.59	-	420,642,31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782,251.40	-	-163,782,25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03,707.82	1,703,707.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3,782,251.40	-	-163,782,25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2,442,042.22	-	452,442,042.22
2.基金赎回	-616,224,293.62	-	-616,224,293.62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703,707.82	-1,703,707.8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6,860,064.19	-	256,860,064.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剑	孙剑	刘健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2号文《关于准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其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5,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A”；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6，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B”。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增利货币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851,672.00元，江信增利货币B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73,471,917.72元，合计1,179,323,589.72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353,126.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537.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386,608.13
等于：本金	6,385,151.53
加：应计利息	1,456.6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386,608.1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127,279.31	10,128,657.53	1,378.22	0.0082
	合计	10,127,279.31	10,128,657.53	1,378.22	0.00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0,127,279.31	10,128,657.53	1,378.22	0.0082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568.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2,568.0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9,805.68
合计	92,373.69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江信增利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474,351.27	11,474,351.27
本期申购	328,178.70	328,178.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5,269.57	-925,269.57
本期末	10,877,260.40	10,877,260.40

6.4.7.7.2 江信增利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1,690,671.49	231,690,671.49

本期申购	94,568,987.43	94,568,987.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0,259,402.52	-320,259,402.52
本期末	6,000,256.40	6,000,256.40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2,472.50	-	42,472.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472.50	-	-42,472.50
本期末	-	-	-

6.4.7.8.2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61,391.21	-	1,161,391.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61,391.21	-	-1,161,391.21

本期末	-	-	-
-----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17.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8,417.1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88,72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40.9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89,862.37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71,424,450.6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0,680,296.04
减：应计利息总额	743,013.7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40.95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期本基金无买卖权证价差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内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本期内，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45,629.2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79,105.6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1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承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30%的事项。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亦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2,635.49	405,865.3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35.76	16,897.5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1,399.73	388,967.81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381.30	67,644.28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7	0.00	66.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2,053.17	0.00	2,053.17

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4,032.14	10,655.08	14,687.22
合计	6,152.28	10,655.08	16,807.36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68.79	0.00	68.79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13.66	0.00	3,513.66
江信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4,182.82	11,740.14	15,922.96
合计	7,765.27	11,740.14	19,505.4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6,608.13	8,417.18	2,228,539.40	22,096.93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42,769.31	-	-296.81	42,472.50	-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168,987.43	-	-7,596.22	1,161,391.21	-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新债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三级构成：第一级次为董事会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第二级次为经营层面的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总部；第三级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系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基金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基金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基金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基金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30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基金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基金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基金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基金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基金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基金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基金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基金在考虑基金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	155,626,789.19
AAA以下	-	0.00
未评级	-	0.00
合计	-	155,626,789.19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部分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86,608.13	-	-	-	-	-	6,386,60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27,279.31	-	-	-	-	10,127,27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	-	23.84	23.84
资产总计	6,886,608.13	10,127,279.31	-	-	-	23.84	17,013,911.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092.77	34,092.77
应付托管费	-	-	-	-	-	6,290.90	6,290.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420.30	3,420.30
应交税费	-	-	-	-	-	167.78	167.78
应付利润	-	-	-	-	-	49.04	49.04
其他负债	-	-	-	-	-	92,373.69	92,373.69
负债总计	-	-	-	-	-	136,394.48	136,394.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86,608.13	10,127,279.31	-	-	-	-136,370.64	16,877,516.80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127,635.71	-	-	-	-	-	127,635.71

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03,623.91	59,847,066.38	56,227,380.60	-	-	-	196,278,07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2,694.98	-	-	-	-	-	47,002,694.98
资产总计	127,333,954.60	59,847,066.38	56,227,380.60	-	-	-	243,408,401.5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1,946.36	61,946.36
应付托管费	-	-	-	-	-	10,324.38	10,32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418.01	4,418.01
应付利润	-	-	-	-	-	7,942.07	7,942.07
其他负债	-	-	-	-	-	158,748.00	158,748.00
负债总计	-	-	-	-	-	243,378.82	243,378.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333,954.60	59,847,066.38	56,227,380.60	-	-	-243,378.82	243,165,022.76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00bp	-4,910.05	-92,499.48
	市场利率下降25.00bp	4,914.82	92,670.3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基金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1）基金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

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127,279.31	196,278,070.89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127,279.31	196,278,070.8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127,279.31	59.52
	其中：债券	10,127,279.31	59.5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2.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86,608.13	37.54
4	其他各项资产	23.84	0.00
5	合计	17,013,911.2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0.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60.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81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27,279.31	6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27,279.31	60.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127,279.31	60.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1	25国开11	100,000	10,127,279.31	60.00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7.9.2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25国开11（代码：250211.IB）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2025年7月25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394.42万元（京汇罚〔2025〕30号）；于2025年9月22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123万元（银罚决字〔2025〕66号）。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3.8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8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江信 增利 货币A	1,043	10,428.82	3,254,797.51	29.92%	7,622,462.89	70.08%

江信增利货币B	1	6,000,256.40	6,000,256.4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44	16,166.20	9,255,053.91	54.84%	7,622,462.89	45.16%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6,000,256.40	35.55%
2	其他机构	2,127,249.34	12.60%
3	其他机构	1,127,518.15	6.68%
4	个人	1,043,678.29	6.18%
5	个人	745,833.28	4.42%
6	个人	699,582.87	4.15%
7	个人	486,229.73	2.88%
8	个人	455,708.60	2.70%
9	个人	442,857.97	2.62%
10	个人	245,326.86	1.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585.55	0.01%
	江信增利货币B	-	-
	合计	585.55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江信增利货币A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5,851,789.58	1,173,501,337.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74,351.27	231,690,671.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178.70	94,568,987.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5,269.57	320,259,402.5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77,260.40	6,000,256.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年3月18日原督察长郑清丽女士离任，董事长孙剑先生代任督察长职务。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其他问题（内部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通过完善制度及优化流程等方式采取整改措施，待后续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完成报告。
其他	-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金融街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1、证券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通过开展尽职调查，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能力较强、佣金率优惠的证券公司作为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2、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公司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并与选定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佣金率、服务内容、委托代理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	-	28,300,000.00	98.26%	-	-	-	-
国金证券	-	-	500,000.00	1.74%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金融街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1-22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1-22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日报	2026-02-03
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日报	2026-02-09
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	2026-03-19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平台、证券日报	
6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日报	2026-03-30
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日报	2026-03-31
8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3-31
9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3-31
1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2025年度）情况信息披露	公司网站	2026-04-10
1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4-21
1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4-21
13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日报	2026-04-25
1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5-09
1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5-09
16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B类份额	公司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	2026-05-0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17	231,690,671.49	1,103,918.75	232,794,590.24	-	0.00%
	2	20260617-20260628	-	30,004,347.05	30,004,347.05	-	0.00%
	3	20260629-20260630	-	6,000,256.40	-	6,000,256.40	35.5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